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5破申35号

申请执行人：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39204176F，住所地太仓市双凤新湖新毛路口。

法定代表人：吴林锋，总经理。

被执行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XXKH5C，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东古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胤。

执行过程中，经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5月12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3年5月15日，本院向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0月31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古路6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申请人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2020)苏05民终617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依该民事调解书，一、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39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整；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9 万元整；二、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如果未按前款约定足额支付，则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有权就到期未支付金额及未到期金额，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之间再无其他纠葛；四、一审案受理费 8832 元，财产保全费 2520 元，合计 11352 元，由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给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已经预交法院的，不再退还；二审案件受理费 8832 元，减半收取为 4416 元，由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负担。

因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执行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在太仓法院涉及 11 起执行案件，涉及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84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太仓市金畅达物资有限公司对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夏成程